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纸质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即在2025年9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0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如无特殊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001-5252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湖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二:

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3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相同议案重新召开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3、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955,451,50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81,00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48,370,508股×0.02元/股=18,967,410.16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8517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8,967,410.16元/955,451,508股=0.0198517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51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9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3. 本次实施的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范围, 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5,451,50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081,000股后的948,370,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48,370,508股×0.02元/股=18,967,410.16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8517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8,967,410.16元/955,451,508股=0.0198517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517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嘉美转债, 债券代码:1270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57元/股,调整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5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咨询联系人:陈强 徐艳玲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传真电话:0550-682193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9元/股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回购报告书》(2024-100)。

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48,370,508股×0.02元/股=18,967,410.16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8517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8,967,410.16元/955,451,508股=0.0198517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517元/股。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实施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9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39元/股-0.0198517元/股≈4.37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162,471股-34,324,9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1.80%-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铭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支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福建铭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6日

2. 注册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民

4.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6,243,821.79	273,539,016.09
总负债	62,935,399.81	77,916,437.43
净资产	193,308,421.98	195,622,578.66
资产负债率	24.56%	28.4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78,157,645.31	44,683,116.98
利润总额	35,865,308.56	2,965,199.06
净利润	35,627,488.32	2,223,899.30

注: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三)担保最高额:壹仟万元整。

(四)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陈浩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当前公司所处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 (星期三)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